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二岸巡大隊（下稱六二大隊）前大隊長王○○及六二大隊勤務中隊前分隊長吳○○，分別涉嫌侵占及詐領伙食費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下稱航高站）合作偵辦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王○○擔任六二大隊大隊長期間，侵占伙食團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112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及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另被告吳○○擔任六二大隊伙委期間，以偽造不實申購單方式詐領伙食團費用3萬295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而予提起公訴。

經查，王○○於民國103年5月到任六二大隊後，因自費支付公務開銷，事後得知伙食經費尚有結餘，為填補自行支出之損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知悉吳○○負責伙委、採買工作，利用主管之權力，指示吳○○自104年1月起，每月自伙食團經費提出2萬元供其使用，直至同年8月，挪用款項為15萬4,985元，扣除實際用於公務支出之12萬5,873元，合計侵占金額為2萬9,112元。而吳○○則於104年11月調至六二大隊所屬加祿堂安檢所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返回六二大隊，以關心後手交接業務為由，製作不實申購單並盜用公印，詐領伙食費3萬295元。

嗣因王○○及吳○○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部分犯罪事實，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旋於105年5月10日會同航高站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因而查獲上情。